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5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 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是鱼米之乡，渔业产值占全市农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池塘养殖是我市渔业生产的主要方式，养殖面积和产量占全市总量的97%以上。近年来，全市各地积极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建成一批高标准池塘试点，集成示范一批较成熟的尾水处理模式，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但各地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进展不平

衡，仍有不少池塘年久失修、早期建设标准不高，特别是池塘尾水治理设施缺乏或不健全，制约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为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确保水产品稳产保供，现就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 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1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5号）精神以及有关池塘标准化改造的要点，按照“空间布局合理、规模集中连片、水系及设施配套、尾水处理规范”要求，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到2023年底前各镇（街道）完成上级下达的规模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附件1），到2025年全市全面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

二、重点工作

（一）尽快编制改造计划。各镇（街道）围绕上述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与环境保护、防洪防涝、养殖水域滩涂等规划衔接，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养殖池塘调查评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水产养殖设施。重点对规模以上（连片100亩以上及单个养殖主体水面50亩以上）的池塘实施改造。对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32/4043-2021）要求，按照“源头防控、科学布局、分类施策、应改尽改”原则，做到整体计划、分步实施。

（二）因地制宜推进改造。充分考虑具体地形条件和自然生态及水系格局，按照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安排养殖池塘规格大小。实施清淤浚深、固基护坡等改造工程。完善水电路涵洞闸等基础配套设施，优化完善进、排水系统，注重环境营造，总体形成“池成方、路相通、排灌分开、出入通畅”的格局。各个改造点位的养殖尾水应当实现内循环利用或者净化后达标外排。

（三）强化池塘尾水治理。因地制宜实施标准化改造，鼓励采用多级净化、人工湿地、原位修复等尾水处理模式，通过自然沉降、物理过滤、生物净化和曝气等尾水处理方式，增强尾水处理能力。鼓励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为实施主体，通过引导池塘流转或置换等方式，整体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

（四）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报备制度，养殖场（户）需向外环境实施集中排水或换水的，需提前向所在乡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检测报告报乡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尾水达标后方可排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理责任人，指导养殖单位做好水质管理，确保完成标准化改造的养殖池塘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巩固提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成效。大力培育典型、示范推广，激发广大渔农民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日常管护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好标准化池塘的功能和面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专班，开展督促指导，加强调度考核，适时通报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进展。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把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作为乡村生态振兴和“三农”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将改造任务落实到村、具体到塘口，倒排时序进度，推动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各项工作全面开展，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推进实施水产健康养殖；发展改革部门将池塘标准化改造列入重大项目范围；财政部门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合理用地需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强对规模养殖主体的环境监管；水利部门加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周边的水系工程配套。

（三）加强资金支持。要用好国家、省、常州市专项资金，并积极整合各级各类资金，加大对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点（片、区）建设项目予以补助。各镇（街道）在积极争取、整合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同时，配套、落实改造资金，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

和尾水治理，确保改造任务完成。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加强信贷和保险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为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提供多元化资金保障。

- 附件：1. 2022-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表
2. 溧阳市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3年）
3. 溧阳市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专班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2023年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街道)	任务数	其中	
		2022年	2023年
溧城街道	1400	0	1400
昆仑街道	1000	0	1000
埭头镇	2600	1000	1600
上黄镇	4000	1500	2500
别桥镇	5200	2000	3200
竹箐镇	3800	1500	2300
上兴镇	4500	2600	1900
南渡镇	1500	800	700
社渚镇	1000	6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15000

附件2

溧阳市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3）

为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进程，促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1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5号）要求，结合溧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围绕省、市相关目标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制定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计划，由各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全面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对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要求，重点对连片100亩以上的及单个养殖主体水面50亩以上的养殖池塘实施改造。各镇（街道）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水产品养殖基地。同时加强养殖水体和尾水水质监控，加快探索建立标准化改造长效管理和评价机制，有效提高养殖水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水平，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二、实施内容

（一）改造要点

1. 池塘连片规整。池塘布局合理，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契合区域自然生态及水系格局，根据养殖品种和地理条件可因地制宜确定单个池塘面积有条件的应形成相对独立的生产、净化区域，进、排水系配套完善。鱼类养殖池塘的深度一般在1.5-3.0米，虾蟹养殖池塘的深度一般在1.0-1.5米。鼓励开展池塘护坡，可采用生态护坡、网片护坡、预制多孔板护坡等多种形式。

2. 基础配套完善。生产区域与外部交通便捷畅通，养殖设施、内部道路、生产管理用房、电力等设施配套。根据生产需要配置增氧、投饲、防逃等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冷链物流、“互联网+管理”和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等；区域内道路应满足生产作业、产品运输需要。

3. 净化模式合理。尾水处理以多级净化、原位修复等模式为重点，采用自然沉降、物理过滤、生物净化和曝气等处理方式，促进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应用多级净化的根据养殖品种和养殖产量的不同确定合理的净化区面积配比。

4. 养殖方式先进。集成创新和示范推广资源节约型、种养循环型、绿色生态型等现代渔业生产模式和尾水生态处理、资源循环利用、质量安全可控、防灾减灾等渔业关键技术，调整养殖结构，挖掘生产潜能，提升水产品质量，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

（二）实施区域

本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竹箦镇、上兴镇、南渡镇、社渚镇等涉水产乡镇。其中2022年，重点改造上黄镇西埝村和浒西村、别桥镇小石桥村、

上兴镇蒲村、南渡镇腾村等点位。2023年重点改造溧城街道八字桥村、社渚镇新山村和姚巷村、上兴镇圩庄村等片区。鼓励其他镇（街道）提前将小、散池塘纳入改造范围。

（三）分阶段实施计划

1.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加快推进2022年改造计划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全市各镇（街道）加快对辖区内水产养殖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提前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并报市级备案，组织工作人员走访相关群众，进行政策宣传，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2. 2023年1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各镇（街道）依据工作方案开展2023年改造工作，完成规划设计、土地流转、备案审批等前期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已完成标准化改造的点位真正发挥尾水治理实效。

3. 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全面开展2023年改造建设工程。各镇（街道）加强改造实施过程管理，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任务。

三、资金筹措

为充分调动各镇（街道）改造积极性，市级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政策。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分年度、分批次划拨，对先进地区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镇（街道）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吸纳民间资本、工商资本等社会投资参与，保障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的顺利开

展。要进一步理顺投资与受益的关系，推进渔业跨界发展和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和建立池塘标准化改造与管理的长效机制，激发广大渔民和其他投资主体对池塘标准化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强化组织，明确职能和人员的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广泛宣传发动，加快推进实施。工程实施前，要做好养殖业主的思想工作，争取工作举措高效有力，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明确责任分工。属地镇（街道）是本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精心部署落实，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长效监管等工作，确保工作全面推进。

（三）加强技术指导。市镇两级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切实加强技术保障和推广服务。强化典型宣传和示范，实现以点带面。

（四）建立跟踪考核。建立全市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工作进展，跟踪检查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设取得实效。

（五）创新优化模式。各镇（街道）积极摸索，吸取先进地区经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创新发展模式，探索企业+农户管理新方法。

附件3

溧阳市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工作专班

组 长：	孙 斌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钱军雷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汤 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必成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	姚 涵	市发改委农经科科长
	俞丁榕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狄云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科科长
	陈 虎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童耀元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科长
	潘俊华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科科长
	孙红辉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科长
	屈国敏	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水产技术科科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督查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相关工作。做好与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的对接与沟通，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印发
